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2號

再 抗告人 勤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慧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慧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翌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前

01 揭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2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送
03 達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。

04 三、再抗告人逾期未依本裁定補正者，即依法裁定駁回其再抗
05 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08 法官 趙 彬
09 法官 韓靜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冠廷